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

**一、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审核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行政审批各项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

2.负责对进入或者退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初审并报县政府决定。

3.负责督促依法决定撤销或停止执行的已纳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停止执行。

4.负责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5.负责召集各进驻部门进行联审联办工作，协调、督促联审联办事项的办理。负责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组织协调。

6.负责对各部门（单位）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窗口提出具体意见，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的各办事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

7.负责对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报送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审批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协调。

8.负责对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负责受理、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等行为的投诉举报。

10.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行政服务的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11.承办县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的日常有关事务。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无下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就是中心本级预算。

1. **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行政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且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收支总预算525.23万元。

**（二）关于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预算52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5.2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关于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支出预算525.23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32.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1.13万元，项目支出152万元。

**（四）关于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5.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1. **关于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5.2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9.0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42.7万元，占84.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35万元，占7.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1万元，占2.46%；住房保障支出29.27万元，占5.5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0.7万元，主要用于县行政服务中心机关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支出（项）120万元，主要用于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运行日常支出及人员工作补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支出（项）32万元，用于支付新昌县新华书店办公大楼房租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2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其他医疗费用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3.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含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县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度执行中如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将根据经上级及县外事办批复请示追加因公出国（境）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其他县市来新交流、调研和乡镇村等接待方面的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发生追加调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已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13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县行政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2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县行政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或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专户其他收入(不含专户资金)：预算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未纳入国库或专户管理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县级以上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县级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取得的不纳入国库管理的补助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类）一般预算拨款（款）的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类）一般预算拨款（款）的政务公开审批（项）：是指阳光政务、便民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经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用于机关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其他医疗费用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购房补贴的支出。